

2022 年度

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编制我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资金统筹等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示范区与现代农业园区的建设、管理和巩固提升。

3.负责示范区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管理和招商引资。

4.收集汇总全国示范区建设动态，提出推进我县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5.承担示范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年度申报、审核、公示及发布等工作。

6.承担示范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的检查和目标考核工作。

7.承担示范区宣传、统计等机关工作。

8.承办上级示范区管理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县国农区办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县国农区办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国农区办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85.3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59.88 万元，增长 93.7%。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项目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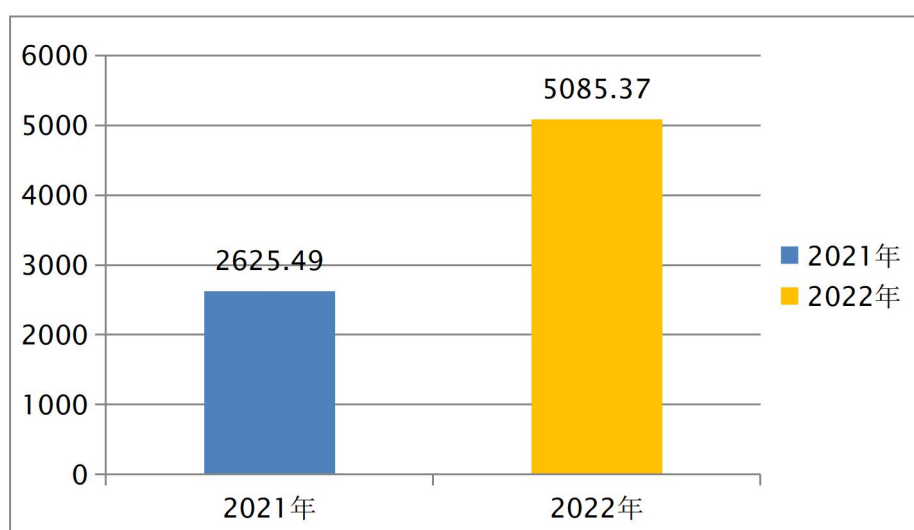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5,002.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2.87 万元，占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03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09万元，占4.1%；项目支出4,825.58万元，占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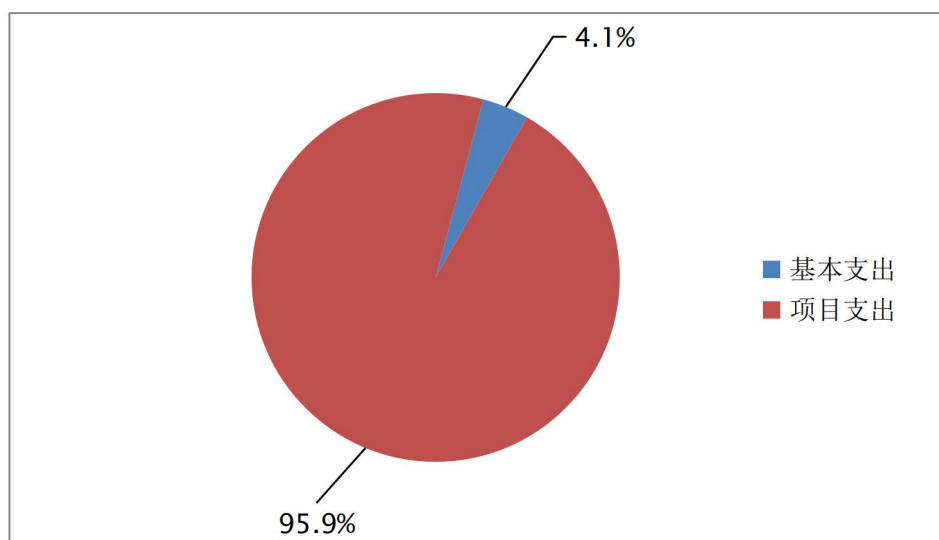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002.8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377.38万元，增长90.5%。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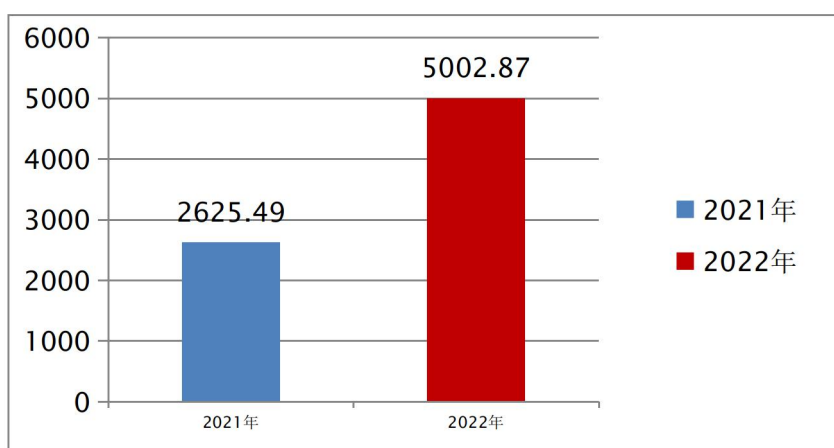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2.8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 2021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78.06 万元, 增长 90.6%。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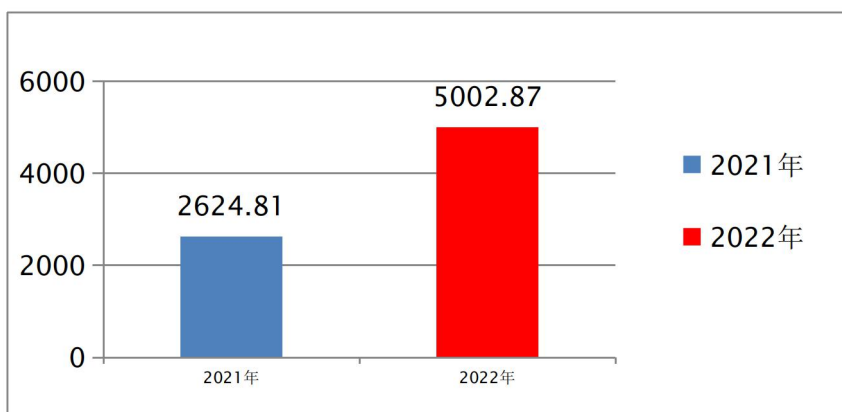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02.8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5 万元, 占 0.3%; 卫生健康支出 7.13 万元, 占 0.1%; 农林水支出 4,968.05 万元, 占 99.3%; 住

房保障支出 13.44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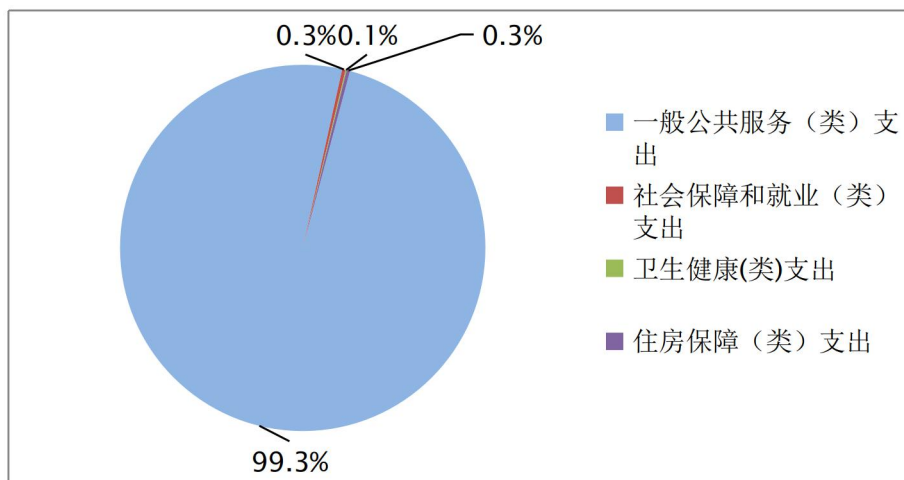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002.8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58.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 170.27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 18.46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数 4774.78 万元，完成预算数 56.9%。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跨年度实施

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 4.54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 13.44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8.18 万元、津贴补贴 2.11 万元、奖金 34.49 万元、绩效工资 34.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5 万元、生活补助 2.38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公用经费 23.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6 万元、印刷费 0.81 万元、咨询费 0.4 万元、水费 0.28 万元、电费 1.7 万元、邮电费 3.7 万元、差旅费 2.29 万元、培训费 0.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6 万元、专用材料费 1.55 万元、劳务费 0.01 万元、工会经费 1.41 万元、其他交通费 3.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

成预算 47.5%，较上年减少 0.84 万元，下降 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压缩“三公”经费调减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6 万元，占 47.5%。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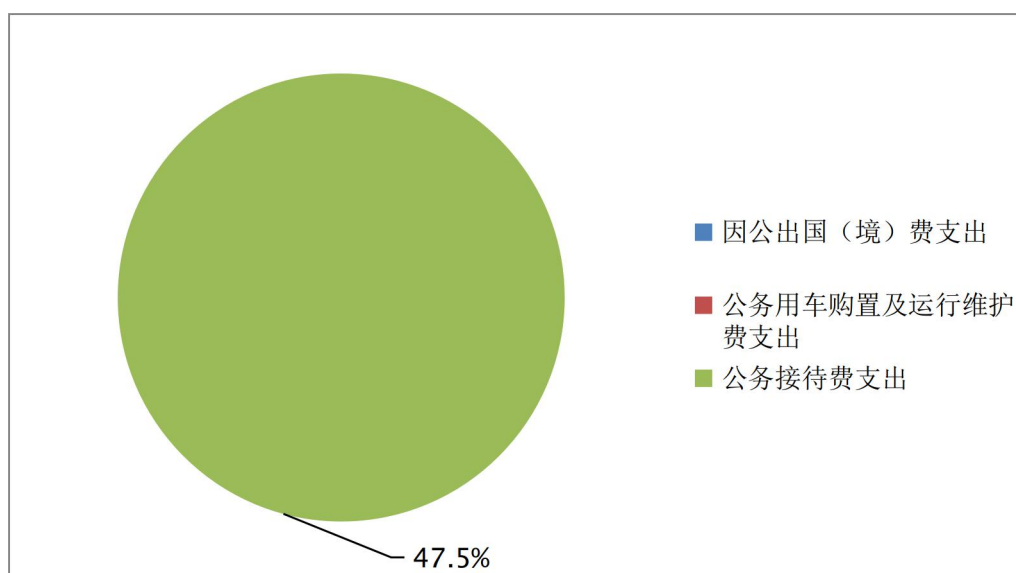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5%。公务接待费

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84 万元，下降 52.5%。主要原因是去年压缩“三公”经费调减预算。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会务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78 人次，共计支出 0.7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对现代园区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以及企业来我办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没有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二期、2022年省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2022年苍溪县有机红心猕猴桃核心产业建设、2022年现代农业园区改造提升、2022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高台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程二期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5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本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保障工资及时发放，社保足额缴纳，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按时高质量推进并支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后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益、全面提高了社会效益、有效提高了生态效益、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起到了带动和推动作用。2022年苍溪县有机红心猕猴桃核心产业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一是有力促进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水平，二是进一步做强做大地方优势产业，三是实现了园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农业资源节约利用、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园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四是项目实施后，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起到了带动和推动作用。2022年省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持续完善园区功能，提升园区粮油生产水平，实现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确保粮食安全的目标。2022年现代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

绩效自评综述：有力促进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带动产业园及周边地区调整升级产业结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拓宽农业产业链条，大幅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农民收入持续增加。进一步发挥了苍溪县现代农业园区产业发展优势，实现了园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农业资源节约利用、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园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和增强。2022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高台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程二期）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持续完善园区功能，提升园区生产水平，实现园区产业与基础设施配套相衔接，达到园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4.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县国农区办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县国农区办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国农区办机关。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情况

机构职能

- 1.负责编制我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资金统筹等建议方案，并组织实施。
- 2.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示范区与现代农业园区的建设、管理和巩固提升。
- 3.负责示范区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管理和招商引资。
- 4.收集汇总全国示范区建设动态，提出推进我县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5.承担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年度申报、审核、公示及发

布等工作。

6.承担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检查和目标考核工作。

7.承担示范区宣传、统计等相关工作。

8.承办上级示范区管理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人员概况

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部门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员 12 人，其中：事业编制 12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推进白鹭湖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争创省四星级园区。

2.启动红心猕猴桃核心产区建设。

3.抓实低效园区改造提升。

4.建设黄猫垭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县国农区办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社保足额缴纳，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项目按时高质量推进并支付，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县国农区办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5085.37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2.87 万元、年初结转 82.5 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本年度总体支出合计 503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09 万元、项目支出 4825.58 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度总体结转结余 54.7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县国农区办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5002.87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2.87 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总体支出合计 500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09 万元、项目支出 4797.78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相关要求，县国农区办编制了 2022 年度部门人员类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社保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按计划执行。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编制运转类项目 3 个，保障园区日常管理及宣传、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驻村帮扶等日常运转。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

按照相关要求，县国农区办编制了 2022 年省级星级现代农

业园区奖补、现代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高台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程二期、苍溪县有机红心猕猴桃核心产业建设等项目绩效目标，要素较为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实化。

（2）预算执行

一是事前控制管理重在合理安排。通过预算编制审核，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执行预算，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确需调整的则根据相关要求和审核流程办理。

二是事中控制管理重在反馈调节。加强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项目进度、有关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资金支付。

三是事后控制重在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项目及财务管理水平。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完成了职工工资及时发放、社保足额缴纳，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建设项目按时有序高质量推进及支付。

2.部门履职情况

本部门聚焦农业园区建管职能，科学规划、高效推进，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保障了园区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及时、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及时。

（四）自评质量

本部门自评质量较好、对照指标解释逐一检查、核实，对相应指标进行客观打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县国农区办高度重视财政资金支出绩效，无论在资金预算、审批、执行、支付等方面都做到了层层把关，严格按照单位预算进行整体支出，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切实做到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

二是项目后期的管理力度不够。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方案，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加强项目后期的管理。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 2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后续资金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是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主要负责该项目总体绩效申报、规划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验收、报账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关于 2018 年批准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农计发〔2018〕17 号)，我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从 2018 年 12 月开始创建，结合我县实际先后编制了《四川省苍溪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四川省苍溪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书》、《四川省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等，并报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备案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认定通过(农规发〔2020〕15 号)。项目资金申报符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相关要求，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3.该项目由苍溪县财政局制定了产业园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户管理，对资金的申请、划

拨、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做到了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规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农业全产业链发展需要，按照园区产业发展中基地建设、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科技创新等因素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新建和改造猕猴桃产业基地，建设特色水果园，培育创建星级粮油园区；新建作业道，标改山坪塘和建设水池水渠，完成园区水利设施配套和水肥一体化建设；完善冷链物流建设，完成园区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研发应用推广，完成市场品牌建设宣传，开展公共服务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新建和改造猕猴桃产业基地 8530 亩，星级粮油园区培育创建 1000 亩，特色水果园建设 100 亩；新建作业道 16.67 千米，道路加宽 5.6 千米；标改山坪塘 5 口，水池建设 8 口，水渠建设 5.87 千米，水肥一体化建设 380 亩，园区水利设施配套 200 亩；新建标准化养鸡场 1200 平方米，堡坎建设 420m³；冻库建设 9 个，建设园区物流信息平台 1 个，安装监控设备设施 1 套；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研发应用推广 1 项，完成市场品牌建设宣传 1 项，开展公共服务 1 项。

实施进度计划：截止目前，新建和改造猕猴桃产业基地 8530 亩，星级粮油园区培育创建 1000 亩，特色水果园建设 100 亩；新建作业道 16.67 千米，道路加宽 5.6 千米；标改山坪塘 5 口，水池建设 8 口，水渠建设 5.87 千米，水肥一体化建设 380 亩，园区水利设施配套 200 亩；新建标准化养鸡场 1200 平方米，堡坎

建设 420m³; 冻库建设 9 个, 建设园区物流信息平台 1 个, 安装监控设备设施 1 套; 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研发应用推广 1 项, 完成市场品牌建设与宣传 1 项, 开展公共服务 1 项, 项目任务全面完成, 项目质量合格,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目标。

3.项目资金申报符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相关要求,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申报目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 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 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 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 深入论证分析后, 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关于 2018 年批准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农计发〔2018〕17 号), 我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从 2018 年 12 月开始创建, 我县结合实际先后编制了《四川省苍溪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总体规划》、《四川省苍溪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书》、《四川省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等, 并报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备案通过, 于 2020 年 12 月认定通过 (农规发〔2020〕15 号)。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计划中央财政资金 4300 万元。

2.资金到位。2020 年 12 月，国家现代产业园在通过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认定后，于 2021 年 8 月中央财政资金到位 4300 万元，到位率 100%。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计划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 1000 万元，实际完成 1094.71 万元，占比 34.16%，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付符合预算、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县国农区办制定的产业园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户管理，对资金的申请、划拨、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做到了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四川省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后续资金项目实施中，组织成立了由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的县领导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和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指挥项目建设。项目具体由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负责牵头实施，拟定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及中长期规划；负责产业园经济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研究；统筹协调产业园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园区形象打造和对外宣传工作；组建乡镇项目建设推进办公室，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产业园的项目

建设，完成产业园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项目内容及金额确定项目实施方式及业主单位。集中采购项目执行设计、预算、财评、挂网招标等程序；分散采购项目可采取村民“一事一议”、竞争性谈判、党组（党委）议定、询价采购等方式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按程序组织指导业主单位进行建设施工，特别要加强项目公示公开、质量监督、施工安全、隐蔽工程签证等过程管理，做好项目实施前、中、后图片资料的收集整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自该项目开工建设以来，县国农区办组织相关人员到各乡镇实地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督查和动态监控，对存在的问题发放整改通知，限期要求整改，并对发现问题整改后进行回访。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完成新建和改造猕猴桃产业基地 8530 亩，星级粮油园区培育创建 1000 亩，特色水果园建设 100 亩；新建作业道 16.67 千米，道路加宽 5.6 千米；标改山坪塘 5 口，水池建设 8 口，水渠建设 5.87 千米，水肥一体化建设 380 亩，园区水利设施配套 200 亩；新建标准化养鸡场 1200 平方米，堡坎建设 420m³；冻库建设 9 个，建设园区物流信息平台 1 个，安装监控设备设施 1 套；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研发应用推广 1 项，完成市场品

牌建设与宣传 1 项，开展公共服务 1 项，项目任务全面完成，项目质量合格，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了周边群众务工和产业发展，增加了群众收入，提升了全县产业上档升级，促进产业增收，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

1.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益。通过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有力促进产业园主导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带动产业园及周边地区调整升级产业结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拓宽农业产业链条，大幅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农民收入持续增加。2021 年猕猴桃一二三产业总产值达到 51 亿元，其中，主导产业加工物流与种植总产值之比达到 2.35: 1，建成冷链仓储能力达 12 万吨以上，实现果品初级加工转化率达 95%。农旅融合功能稳步拓展，逐步打造成为川北农业旅游知名的目的地。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周边群众务工和产业发展，增加了群众收入，园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1832 元。

2.全面提高了社会效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进一步发挥了苍溪县红心猕猴桃品种优势，扩大红心猕猴桃的产业化规模，在实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同时，推动龙头企业和农户利益优化，从而进一步做强做大地方优势产业，把猕猴桃发展成为支撑区域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引擎。同时加快园区经济结构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调整，而且有效地增加土地的产出比例，有力推进红心猕猴桃产业升级，促进农业生态功能、生产功能、生活功能、示

范功能和文化功能有效拓展。通过带动、示范、培训以及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连接机制，将先进的管理理念、生产技术传授给农户，产业园将发展成为四川、全国最大的县级红肉猕猴桃生产基地，产业园集猕猴桃“种植—冷链—精深加工—科研—农村旅游”为一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体系得到充分发展。有效提高了农业劳动力的整体素质特别是对现代农业的认知水平和接受能力，辐射带动了全县 24 个乡镇 70 个村 1866 户发展产业，提升全县产业上档升级，促进产业增收，社会效益明显。

3.有效提高了生态效益。通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园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农业资源节约利用、农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园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和增强。产业园农业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农业水资源利用总量与效率得到严格管控，实现环境污染零排放；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并重，注重在产业园中运用环境友好型生产技术，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各功能区，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农膜回收处理，并通过示范推广功能促进周边农村采用生态友好型环保技术进行生产，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从而改善当地农村环境质量。截止目前，实现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超过 53%和 50%，红心猕猴桃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水平全面提升，绿色、有机认证率达到 5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100%。

4.不断提高可持续效益。项目实施后，为脱贫攻坚、乡村振

兴起到了带动和推动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农业项目自身特点以及管理办法等要求，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后续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合理，建设程序合法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

经济效益见效缓慢，部分园区由于苗木生长周期的影响，2-3年不能实现经济效益。

（三）相关建议

1.健全管护机制。一是由县国农区办牵头，全面加强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管护管理。二是乡镇在农业服务中心成立产业园管护办公室，专门负责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管护。三是修订完善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办法，通过制度加强管护。四是每年给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护的资金支持，坚决克服重建轻管的现象。

2.落实管护责任。明确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的管护主体责任，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园区管护的指导监督责任，各乡镇承担园区的监督管护主体责任，确保园区后期管护工作落实到位，实现项目预期的目标效益。

3.加强管护考核。全县要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管护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和乡镇年度目标考核，并通过开展园区管护“大比武”，评选园区管护先进集体系列等活动，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

业园管护工作的评比和考核。

2022 年苍溪县有机红心猕猴桃核心产区建设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2022 年苍溪县有机红心猕猴桃核心产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是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实施、验收等工作。

2.该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规划工作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1〕35 号）和《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2〕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3.项目实施及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苍溪县人民政府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苍府发〔2021〕6 号）和县财政局《苍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2〕86 号）文件精神执行。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主要是突出我县园区特色产业发展并结合产业发展现状，重点支持基地改造、基础设施配套等环节。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重建红心猕猴桃基地 980 亩、猕猴桃园土壤改土培肥 350 吨、采购有机肥 700 吨、新建避雨大棚 100 亩、维修主管网及提灌站 11 千米、维修灌溉支管网 1390 亩、维修红心猕猴桃示范园微喷灌系统 100 亩、红华猕猴桃微喷灌系统 350 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持续完善园区功能，提升园区生产水平，实现园区产业与基础设施配套相衔接，达到园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3.该项目实施严格安全申报方案执行，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二是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规划工作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1〕35号）进行申报，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2〕13号）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6月9日向县人民政府提请了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调整的请示（苍国农区办〔2022〕9号），2022年8月4日县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同意了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调整的请示。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计划资金1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1000万元。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1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1000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计划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976.75万元，实际完成913.46万元，占比93.52%，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付符合预算、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组织岳东镇、歧坪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业主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的监管，各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召开党委（党组）会议，落实项目建设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中加强质量监管，无违规情况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资金到位 1000 万元，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重建红心猕猴桃基地 980 亩、猕猴桃园土壤改土培肥 350 吨、采购有机肥 700 吨、新建避雨大棚 100 亩、维修主管网及提灌站 11 千米、维修灌溉支管网 1390 亩、维修红心猕猴桃示范园微喷灌系统 100 亩、红华猕猴桃微喷灌系统 350 亩。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有力促进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带动产业园及周边地区调整升级产业结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拓宽农业产业链条，大幅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产品附加值和市场

竞争力，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2.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发挥了苍溪县红心猕猴桃品种优势，扩大红心猕猴桃的产业化规模，在实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同时，推动龙头企业和农户利益优化，从而进一步做强做大地方优势产业，把猕猴桃发展成为支撑区域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引擎。

3.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实现了园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农业资源节约利用、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园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和增强。

4.可持续效益：项目实施后，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起到了带动和推动作用。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社会效益进一步凸显，生态效益进一步改善，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四、存在主要问题

经济效益见效缓慢，部分园区由于苗木生长周期的影响，2-3年不能实现经济效益。

五、相关措施建议

1.健全管护机制。一是实行园长制。加强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管护管理。二是乡镇在农业服务中心成立产业园管护办公室，专门负责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管护。三是修订完善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办法，通过制度加强管护。四是每年给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护的资金支持，坚决克服重建轻管的现象。

2.落实管护责任。明确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的管护主体责任，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园区管护的指导监督责任，各乡镇承担园区的监督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园区后期管护工作落实到位，实现项目预期的目标效益。

3.加强管护考核。全县要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管护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和乡镇年度目标考核，并通过开展园区管护“大比武”，评选园区管护先进集体系列等活动，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护工作的评比和考核。

4.积极招引业主。结合苍溪县招商引资政策，积极外出招引业主来苍发展产业，做到每个园区都有一名业主，有人监管，不断提升园区产业提质增效。

2022 年省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园区办公室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实施、验收等工作。

该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是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34号)(附件1)、《四川省农业

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326 号)(附件 2)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支持范围,制定了《苍溪县 2022 年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实施方案》(附件 3)。

该项目资金分配的原则是突出粮油园区特色亮点,重点支持基地建设、设施装备、初加工等环节。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堡坎 300 立方米、排水渠 5.53 千米、灌溉渠 3.9 千米、作业道 0.4 千米、数字农业设施设备 1 套、数字中心 1 个、农机 2 台、烘干设备 3 台、清选机 1 台、育秧设备 1 套、病虫设备 2 台、温室大棚 1500 平方米、土壤培肥 300 亩。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持续完善园区功能,提升园区粮油生产水平,实现建设更高水平天府粮仓,确保粮食安全的目标。

该项目实施严格安全申报方案执行,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2.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

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由我县编制方案，报广元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该项目计划投资 1105.9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自筹资金 105.9 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到位资金 1105.9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自筹资金 105.9 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1000 万元，实际完成 471.52 万元，占比 47.15%，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付符合预算、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组织白桥镇、百利镇、黄猫垭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业主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的监管，各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召开党委（党组）会议，落实项目建设责任人，根据园区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中加强质量监管，无违规情况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0 万元，资金到位 1000 万元，来源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堡坎 300 立方米、排水渠 5.53 千米、灌溉渠 3.9 千米、作业道 0.4 千米、数字农业设施设备 1 套、数字中心 1 个、农机 2 台、烘干设备 3 台、清选机 1 台、育秧设备 1 套、病虫害设备 2 台、温室大棚 1500 平方米、土壤培肥 300 亩。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园区提升建设，园区可实现产业结构与资源结构相匹配，与技术结构相协调，优势产业、支柱产业基本形成并快速发展，生产力水平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的经济效益显著提升。园区经营收入包括粮油、生态养殖、农产品加工、营销、科技及农业休闲旅游等多项收入。

2.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一是生产条件改善。通过园区提升建设，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五网”配套，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

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带动和辐射苍溪县农业调整优化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苍溪乃至全市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打造“苍溪农业品牌”，加强城乡互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树立生态高效科技农业新典范。二是提升农民素质。通过产业规模扩大和产能提升，有效带动当地农民就业，拓展增收门路，促进经济发展，同时，为当地农民提供良好的农业实用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当地及周边农民生产技能和农业生产管理科学化水平。

3.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通过实施一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农业资源节约利用、农业绿色发展等项目，促进园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和增强。园区农业资源利用方式加快转变，农业水资源利用总量与效率得到严格管控；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并重，注重在园区中运用环境友好型生产技术，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各功能区，建设农业投入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农膜回收处理，并通过示范推广功能促进周边农村采用生态友好型环保技术进行生产，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从而改善当地农村环境质量。遵循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施和农业废弃物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减少或者消除它们对人类及环境的可能危害，有利于实现区域生产环境卫生、健康、舒适。园区推进城乡道路、水利、供电、电信、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居住条件、环境质量、健康水平和文明程度，有利于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城乡一体

化发展。

4.可持续效益。项目实施后，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起到了带动和推动作用。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社会效益进一步凸显，生态效益进一步改善，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质量好，资金支出规范，实现了项目建设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粮油烘干、清选等初加工设施设备还需进一步配套，智能农机、智慧农场需进一步推进建设，引领未来农业高质量发展。

（三）相关建议

为充分发挥园区效益，建议持续加大园区财政资金投入，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增强园区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

2022年现代农业园区改造提升建设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由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负责项目规划编制，资金统筹，管理指导等职责。

2.项目立项依据为苍溪县人民政府向广元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的《关于报送苍溪县2022年低质低效园区改造提升“一园一策”实施方案的函》（苍府函〔2022〕86号）；资金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55号）安排下达。

3.资金管理按照《苍溪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项目规划合理，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资金按需分配，实事求是，科学合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改造提升猕猴桃基地60亩，重建猕猴桃基地860亩、苍溪梨基地250亩、粮油基地830亩；建猕猴桃架杆架线190亩，安装引水管网6.8千米、灌溉管网115亩、水肥一体化设施1280、避雨大棚50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本项目的应完成改造提升猕猴桃基地60亩，重建猕猴桃基地860亩、苍溪梨基地250亩、粮油基地830亩；建猕猴桃架杆架线190亩，安装引水管网6.8千米、灌溉管网115亩、水肥一体化设施1280、避雨大棚50亩。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2.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于2021年11月19日以《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关于审定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规划的请示》向县乡村振兴局（苍国农区办〔2021〕30号）申报入库，调整的项目经县分管领导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2〕55号）安排下达。

2.资金到位。申报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其中到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元。

3.资金使用。实际支出项目资金927万元，退回财政73万元，

支出与项目进度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按照产业基地重建项目由乡镇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主体加强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项目质量管理，接受县国农区办及属地乡镇的监督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实施单位在公示栏对项目资金、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前、竣工后的公示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

（三）项目监管情况

县国农区办采取不定期实地督查等方式严肃项目管理，切实履行监管指导职责，加强对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招标采购、进度质量、验收报账的有效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绩效申报计划，按时、按质完成改造提升猕猴桃基地 60 亩，重建猕猴桃基地 650 亩、苍溪梨基地 740 亩、粮油基地 752 亩；建猕猴桃架杆架线 187 亩，安装引水管网 6.8 千米、

灌溉管网 115 亩、水肥一体化设施 1070、避雨大棚 50 亩。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有力促进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带动产业园及周边地区调整升级产业结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拓宽农业产业链条，大幅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2.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发挥了苍溪县现代农业园区产业发展优势，扩大猕猴桃、苍溪梨产业化规模，在实现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同时，推动龙头企业和农户利益优化，从而进一步做强做大地方优势产业，把猕猴桃发展成为支撑区域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引擎。

3.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实现了园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农业资源节约利用、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园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和增强。

4.可持续效益：项目实施后，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起到了带动和推动作用。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社会效益进一步凸显，生态效益进一步改善，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实施效果明显。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大金园区元坝镇因猕猴桃重建招引业主困难，猕猴桃基地减少 210 亩；因猕猴桃重建面积减少，水肥一体化设施减少 210 亩。二是柳池园区白鹤乡因县农业农村局实施“五良”融合项目，先行改土建园占用原规划面积，粮油基地减少 78 亩。

（三）相关建议

1.健全管护机制。一是实行园长制。加强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管护管理。二是乡镇在农业服务中心成立产业园管护办公室，专门负责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管护。三是修订完善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办法，通过制度加强管护。四是每年给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护的资金支持，坚决克服重建轻管的现象。

2.落实管护责任。明确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的管护主体责任，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园区管护的指导监督责任，各乡镇承担园区的监督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园区后期管护工作落实到位，实现项目预期的目标效益。

3.加强管护考核。全县要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管护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和乡镇年度目标考核，并通过开展园区管护“大比武”，评选园区管护先进集体系列等活动，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护工作的评比和考核。

4.积极招引业主。结合苍溪县招商引资政策，积极外出招引业主来苍发展产业，做到每个园区都有一名业主，有人监管，不断提升园区产业提质增效。

2022 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高台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程二期）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黄猫埡镇 2022 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高台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程二期）项目主管部门是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方案的编制、实施、验收等工作。

2.该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规划工作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1〕35 号）和《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2〕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3.项目实施及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苍溪县人民政府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苍府发〔2021〕6 号）和县财政局《苍溪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2〕86 号）文件精神执行。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主要是突出我县园区特色产业发展并结合产业发展现状，重点支持基地改造、基础设施配套等

环节。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作业道硬化 4.5 千米，水渠建设 4 千米，枇杷大棚 100 亩，日光温室大棚 2000 平方米，喷灌管网建设 180 亩，园区打药系统建设 800 亩，维修大棚灌溉系统及自控机房建设 700 亩，购置三轮车 2 台，购置小型旋耕机 2 台、购置履带式运输车 2 台，购置白肉枇杷加工设备 1 套，土壤改良 900 亩，农事服务中心场坪及硬化 1 项，园区信息化平台建设 1 项，初加工厂房规范 1 项，农村电商 1 项，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及相关配套 600 平方米，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及追溯体系建设 1 项，品牌培育与宣传 1 项，新品种或良种示范推广 1 项，组件专家团队 1 个。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持续完善园区功能，提升园区生产水平，实现园区产业与基础设施配套相衔接，达到园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3.该项目实施严格安全申报方案执行，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二是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

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规划工作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1〕35 号）和《中共苍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苍农工领办〔2022〕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项目计划资金 101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 1013 万元。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 101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 1013 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1013 万元，实际完成 902.93 万元，占比 89.13%，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资金支付符合预算、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苍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办公室组织黄猫埡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业主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的监管，各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召开党委（党组）会议，落实项目建设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中加强质量监管，无违规情况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013 万元，资金到位 1013 万元，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作业道硬化 4.5 千米，水渠建设 4 千米，枇杷大棚 100 亩，日光温室大棚 2000 平方米，喷灌管网建设 180 亩，园区打药系统建设 800 亩，维修大棚灌溉系统及自控机房建设 700 亩，购置三轮车 2 台，购置小型旋耕机 2 台、购置履带式运输车 2 台，购置白肉枇杷加工设备 1 套，土壤改良 900 亩，农事服务中心场坪及硬化 1 项，园区信息化平台建设 1 项，初加工厂房规范 1 项，农村电商 1 项，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及相关配套 600 平方米，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及追溯体系建设 1 项，品牌培育与宣传 1 项，

新品种或良种示范推广 1 项，组件专家团队 1 个。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有力促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园区主导产业产业发展水平，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辐射带动周边地区调整升级产业结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拓宽农业产业链条，大幅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撂荒地，带动项目区群众积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3.生态效益指标：通过实施一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农业资源节约利用、农业绿色发展等项目，促进园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和增强。

4.可持续效益：项目实施后，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起到了带动和推动作用。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社会效益进一步凸显，生态效益进一步改善，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四、存在主要问题

经济效益见效缓慢，部分园区由于苗木生长周期的影响，2-3年不能实现经济效益。

五、相关措施建议

1.健全管护机制。一是实行园长制。加强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管护管理。二是乡镇在农业服务中心成立产业园管护办公

室，专门负责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管护。三是修订完善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办法，通过制度加强管护。四是每年给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护的资金支持，坚决克服重建轻管的现象。

2.落实管护责任。明确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的管护主体责任，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园区管护的指导监督责任，各乡镇承担园区的监督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园区后期管护工作落实到位，实现项目预期的目标效益。

3.加强管护考核。全县要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管护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和乡镇年度目标考核，并通过开展园区管护“大比武”，评选园区管护先进集体系列等活动，加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护工作的评比和考核。

4.积极招引业主。结合苍溪县招商引资政策，积极外出招引业主来苍发展产业，做到每个园区都有一名业主，有人监管，不断提升园区产业提质增效。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